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应选6人）
 - 6.01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选举姚正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选举曹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选举杨奋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选举孙龙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选举钟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 7.01 选举杨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选举宋西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选举张志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 特别说明：

以上第6项、第7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6.01 |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2 | 选举姚正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3 | 选举曹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4 | 选举杨奋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5 | 选举孙龙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6 | 选举钟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 7.01 | 选举杨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2 | 选举宋西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3 | 选举张志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27日-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楼12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龙龙、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7。
-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提案1-5），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提案6、提案7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该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6.01 |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6.02 | 选举姚正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6.03 | 选举曹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6.04 | 选举杨奋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6.05 | 选举孙龙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6.06 | 选举钟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7.01 | 选举杨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7.02 | 选举宋西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